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(四川省反兴奋剂中心)(单位名称)的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四川金沙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1人,营业收入为143173万元,资产总额为96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金沙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5月07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